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湯夢汎  
電話：(02)2312-4097  
傳真：(02)2388-9225  
電子信箱：tmf@mail.co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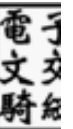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100428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年傳統畜禽肉攤及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作業規範-0512修.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111年傳統畜禽肉攤及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作業規範」1份，惠請轉知所轄相關業者，倘有補助需求，請依規範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111)年5月3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拜會本會畜牧處洽談傳統市場畜禽肉攤相關事宜決定辦理。
- 二、為加速傳統市場畜禽肉攤裝設溫控設備，本次修正摘要說明如下：
  - (一)傳統畜禽肉攤溫控設施原需有串聯供應畜禽屠體溫控運輸車，放寬為需有串聯供應畜禽屠體運輸車，以能串聯溫控設備車輛優先補助。
  - (二)市場電容量提升補助明確對象及驗收作業，需為經濟部列管之公有傳統市場，並需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會同驗收及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派員會同驗收簽認。
- 三、另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轉知各縣市政府市場管理單位協助推動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肉品市場發展協進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臺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副本：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家畜組、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家禽組、本會畜牧處家畜生產科、本會畜牧處家禽生產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